证券代码: 837968

证券简称: 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金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558,4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63.4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989,6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7.0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斯筱昱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2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3.8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2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6.8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昕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玉浩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陶惠琴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2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任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灿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柏戴凤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0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2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,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